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12000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项目名称：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

项目位置：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1 号

建设单位：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概况及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6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监测内容 23

表七监测结果 25

表八监测结论 30

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废边角料回收协议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纸杯	沙拉碗汤桶	餐盒	纸盖	食品袋
设计生产能力	800 t/a	3000t/a	4200 t/a	1000 t/a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20t/a	1380t/a	3864t/a	0t/a	0t/a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5 万 元	比例	1.03 %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 元	比例	2%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 5、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监测标准号及级别

(1) 废气

项目淋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相应限值要求。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的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洗版废水在车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8

表 1-5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铅	1.0	
2	总汞	0.05	
3	总镉	0.1	
4	总铬	1.5	
5	六价铬	0.5	

(3) 噪声

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数据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3 类	65	55

(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中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改名为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1 号。项目在原歙县科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2 幢厂房(1 幢、2 幢)、办公楼、宿舍楼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主要布设淋膜间、印刷区、模切区、成型间等主体生产工程,建设原纸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等储运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系统依托现有公共设施。

环评设计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项目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5564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次验收为现阶段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建设生产车间 2 间、办公楼及配套环保工程,食堂暂未开放,部分生产设备暂未购置,现阶段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产 5564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

2、验收概况

2022 年 1 月,本项目施工结束并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调试,2022 年 4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2 年 4 月 5 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到 2022 年 4 月 10 日开展了废水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利用已建 1#厂房进行布局,从北至南依次布局为淋膜车间、印刷车间、模切车间、1#成型车间和 1#成品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2730m ² 、2167m ² 、2200m ² 、4809m ² 和 7312m ² 。	已建,从北至南依次布局为淋膜间、中转区、印刷区、模切区、废纸打包区、成型车间和 1#成品库。	原淋膜车间的一半现为中转区,模切区新增废纸打包机(不是产污设备,不涉及产能)。
	2#厂房	利用已建 2#厂房进行布局,从北至南依次布局为原纸仓库、2#成型车间和 2#成品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0m ² 、3000m ² 和 5000m ² 。	已建,从北至南依次布局为废纸存放区、原纸仓库和 2#成品库。	2#成型车间暂未布置设备,用作原纸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区东南侧已建 1 栋办公大楼(3F),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等。	已建,1 栋办公大楼(3F),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厂区东南角已建 1 栋食堂宿舍楼(3F),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一楼为食堂,其他为员工宿舍。	已建,已建 1 栋食堂宿舍楼(3F),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一楼为食堂,其他为员工宿舍。	试生产期间食堂装修,暂未开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歙县经济开发区内市政给水管网为进水水源。	已建,由歙县经济开发区内市政给水管网为进水水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设施依托已建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规模:5m ³ /d)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建,项目排水设施依托已建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处理工艺:过滤+混凝+沉淀+压滤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配电房位于厂区。	已建,采用市政供电,配电房位于厂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4 台淋膜机、6 台柔印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通过机械引风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台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机械引风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	由于厂区平面布局的原因,淋膜机与柔印机距离过远,考

			放。5 台柔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机械引风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虑到废气管道铺设过长风量加大，废气处理时间短，达不到理想的废气处理效率，因此，柔印机与淋膜机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个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设施依托已建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规模：5m ³ /d) 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建，项目排水设施依托已建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滤+混凝+沉淀+压滤，处理规模：5m ³ /d) 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目前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性技术。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已建，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	在 2#车间设置废纸存放区，在 1#车间西北角设置危废间，厂区内分散布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实施分区防渗，危废间、油墨储存间、废水处理间重点防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	与环评一致
4、劳动组织安排 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职工 150 人。				

5、变动情况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评设计中无废纸打包机，项目目前有 3 台废纸打包机。	废纸打包机不是主要生产设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中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设计不符，现处理工艺为过滤+混凝+沉淀+压滤。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中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 4 台淋膜机、6 台柔印机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并排放，现淋膜机和柔印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中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评中淋膜材料为聚乳酸和聚乙烯，这两种材料功能是一样的，由于市场原因，采用聚乙烯更为实惠，因为调整原辅材料用量，聚乙烯超过环评用量。	聚乙烯超过环评用量，但未超过淋膜材料总用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中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配备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差值
1	淋膜复合机	4	1	-3
2	循环冷却系统	1	1	0
3	柔印机	6	5	-1
4	模切机	10	9	-1
5	空压机	6	6	0
6	纸杯成型机	30	12	-18
7	纸碗成型机	50	23	-27
8	纸盒成型机	100	92	-8
9	纸盖成型机	20	0	-20
10	纸袋成型机	5	0	-5
11	废纸打包机	0	3	+3

7、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现阶段验收。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现阶段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	------	---------	-------

纸杯	800 t/a	320 t/a	2400h
沙拉碗汤桶	3000 t/a	1380 t/a	2400h
餐盒	4200 t/a	3864 t/a	2400h
纸盖	1000 t/a	0	0
食品袋	3000 t/a	0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
1	聚乙烯（PE）	120 t/a	565 t/a	袋装
2	水性油墨	0.5 t/a	0.24 t/a	桶装
3	白卡原纸	3000 t/a	1500 t/a	卷筒
4	黄白卡原纸	2800 t/a	1400 t/a	卷筒
5	牛卡原纸	5000 t/a	2500 t/a	卷筒
6	聚乳酸（PAL）	1100 t/a	0 t/a	袋装

2、项目水平衡

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和洗版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每一个月排放一次。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天生活用水 1.5t、洗版用水 0.5t，废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总排口平均每天排放量为 1.6t，总计年排放量为 480t/a。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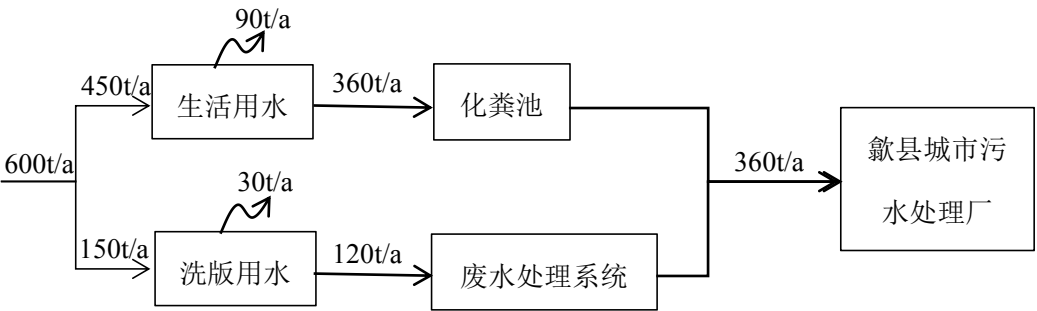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杯、纸碗和餐盒。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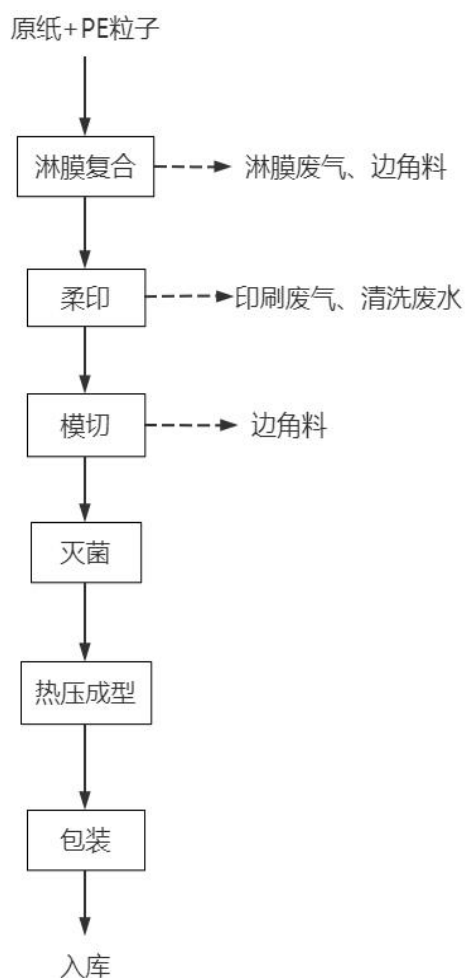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淋膜复合：利用淋膜机将 PE 粒子挤出流延成型，经螺杆塑化后由平模头模口成线型挤出，拉伸后附着于纸张基材表面，冷却定型压合成兼有塑料薄膜层的阻隔性和热封性、基材的强韧度和功能特性的复合材料，就是以各种牛皮纸为原纸的情况，在各种牛皮纸上面将热熔的塑料粒子均匀地涂布在纸张表面，从而形成淋膜纸，相比起普通的纸张，淋膜纸具有防水，防油等特点。淋膜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为 110-120℃ 之间，由于加入了 PE 树脂粒子，故此工序产生淋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淋膜复合机兼具裁边工艺，故也产生少量边

角料。

2、柔印：柔性版印刷是使用柔性印版，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方法进行印刷，是凸版印刷工艺的一种，简称柔印。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柔印机的墨辊及印版需定期清洗，因此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柔印机配备有电加热烘干设备，故水性油墨中的挥发份挥发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模切：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品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或其他板状坯料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的成型工艺。压痕工艺则是利用压线刀或压线模，通过压力的作用在板料上压出线痕，或利用滚线轮在板料上滚出线痕，以便板料能按预定位置进行弯折成型。模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4、成型：餐盒成型机热压成型通过自动送纸（印刷模切好的扇形纸片），通过自动电加热设备热压封合制成餐盒、水杯等成品，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且热压面积小，故热压产生的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

5、包装入库：模切成型后成品装箱入成品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

项目洗版废水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通过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废水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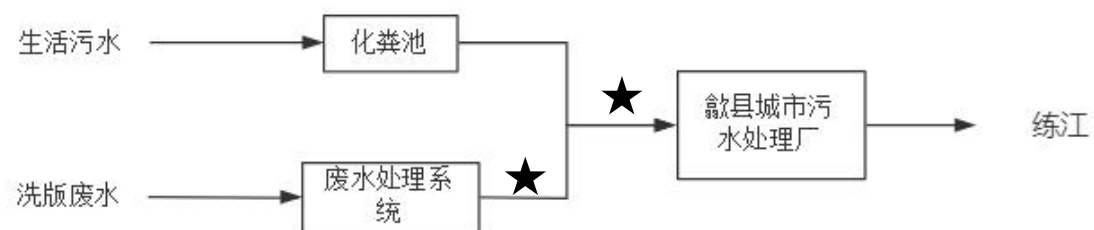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和印刷废气。本项目废气均不具备前端监测条件（不满足 GB/T 16157、HJ/T 75、HJ/T 397 的采样口位置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距弯头、阀门、风机等变径处，其下游、上游方向均小于 1.5 倍直径），故前端不设废气监测点位，废气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1）有组织废气

淋膜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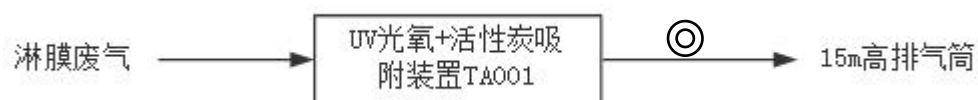


图 3-2 淋膜废气处理流程图

印刷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3 印刷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和淋膜废气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为位，每个监测点位测 3 个样。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淋膜机、纸盒成型机、纸杯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使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在厂界四周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废纸边角料。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边角料打包后外售；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对外界产生影响。

5、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预计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50 万元	50 万元
废气治理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万元	85 万元
噪声控制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 万元	5 万元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20 万元	10 万元
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措施：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印刷车间等实施重点防渗。	20 万元	40 万元

其他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等	5 万元	10 万元
合计		155 万元	200 万元

表 3-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洗版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 处理规模: 5m ³ /d)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洗版废水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 与生活污水在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通过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淋膜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 经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 经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 经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等, 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等, 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委托给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油墨包装桶	
		污泥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淋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数量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更
	印刷废气	集气罩+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过滤+混凝+沉淀+压滤	车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危废间 16 m ²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16 m ²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原歙县科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2 幢厂房(1 幢、2 幢)、办公楼、宿舍楼进行建设,共计占地面积 46196.9m², 房屋建筑面积 27358.15m², 主要布设淋膜车间、印刷车间、模切车间、成型车间等主体生产工程, 配套设置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等储运工程, 供电、供水、排水系统依托现有公共设施, 生产规模: 年产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属于一次性纸制类餐具, 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根据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为“允许类”。且项目取得了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9-341021-22-03-030703)。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 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购置原歙县科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不新增工业用地, 且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 0007230 号、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 0004500 号)(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一次性纸质餐具制造项目, 不属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 本项目也不属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皖发改规[2018]371 号)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故本项目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类型规划, 符合歙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厂界距离歙县--水厂备用饮用水水源(杨之河)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00m, 不涉及引用水源保护区, 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黄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歙县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根据环境现状监测资料，项目纳污水体练江水环境质量目前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域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 声环境：项目东南厂界声环境现状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声环境现状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周边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空气环境：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要求。空气环境质量尚好。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和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烷总烃。淋膜复合机和柔印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废气通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3t/a，排放速率为 0.0185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到废气由淋膜车间和印刷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92t/a，排放速率为 0.0205kg/h，经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柔印机的墨辊及印版产生清洗废水，

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为 5m³/d，采用“混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清洗废水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歙县经济开发区内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练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实行一班制，夜间不安排生产，机械设备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练江牧场社区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纸制品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以及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为职工办公垃圾。其中一般固废纸制品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以及污水处理污泥经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企业在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处置措施对所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少量的生产废水、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和印刷车间。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较小，且均为密闭桶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风险物质不属于易挥发物质，即使发生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辅料库、危废暂存间等风险单元均采取密闭和重点防渗措施，风险物质泄漏到地表进入环境的可能性极小，故项目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产生环境污染的可能

性极小。在加强监控、建立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入驻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也符合黄山市歙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黄山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洗版废水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通过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2	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原有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淋膜复合、油印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厂房外监控点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 加强项目生产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定期	已落实，淋膜复合、油印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厂房外监控点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废气达标排放。

	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和手套、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边角料打包后外售；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废间重点防渗，并按照要求做好危废记录台账。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7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已落实，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型智 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204B 电子 分析天平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IL460 型红外 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非色散原 子荧光光度法	0.00004	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TAS-99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3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4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 计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2、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洗版废水经过滤+混凝+沉淀+压滤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项目车间排放口设一个采样点，监测项目为：镉、总铬、铅、汞、六价铬；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淋膜废气和印刷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分别在两套 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和 TA002）后端设一个监测点位 G1◎、G2◎（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共一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共 1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测点位：厂方外 1m 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共 1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时淋膜机、成型机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每天称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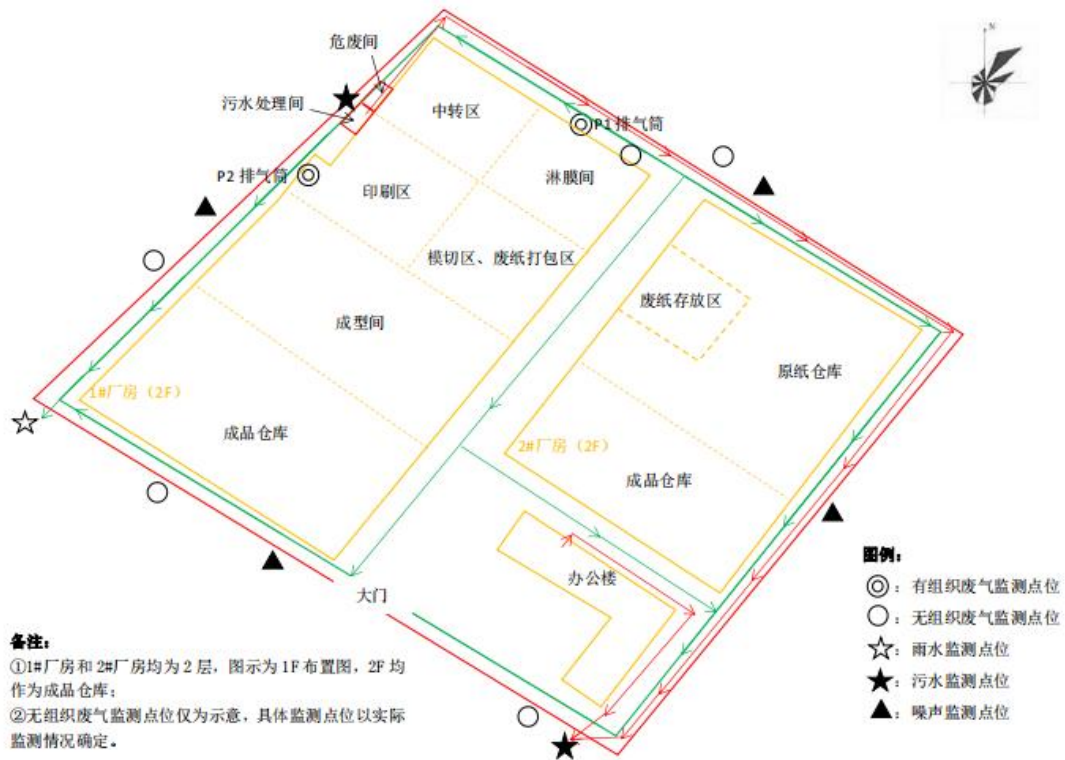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 现阶段, 项目满负荷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5564 吨一次性餐具。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2 年 4 月 9 日一次性餐具产量为 18 吨, 2022 年 4 月 10 日一次性餐具产量为 17.5 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2/4/9	一次性餐具	18	97.05
2022/4/10	一次性餐具	17.5	94.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10 日在车间排放口和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日期 \ 项目	采样次数	pH	总磷	COD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2022/4/9	第 1 次	7.1	0.39	176	16	0.714	45.8	4.97
	第 2 次	7.0	0.35	155	18	0.719	40.3	5.08
	第 3 次	6.9	0.37	148	14	0.725	38.4	5.52
	第 4 次	7.1	0.34	159	17	0.739	41.3	5.53
	平均值	/	0.36	159.5	16.25	0.72	41.45	5.28
2022/4/10	第 1 次	7.1	0.42	165	24	0.784	42.9	5.88
	第 2 次	7.1	0.35	138	28	0.763	35.9	6.22
	第 3 次	6.9	0.39	175	30	0.725	45.5	5.97
	第 4 次	7.0	0.45	160	32	0.769	41.6	6.04
	平均值	/	0.4	159.5	28.5	0.76	41.48	6.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6-9	8	500	400	--	30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车间排放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日期 \ 项目	采样次数	镉	总铬	铅	汞	六价铬
2022/4/9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4/10	第 1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2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3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 4 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出限		0.001	0.03	0.01	0.00004	0.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1	1.5	1.0	0.05	0.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排放废水 pH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 7.1 和 6.9,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159.5mg/L、159.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16.25mg/L、28.5mg/L,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72mg/L、0.7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41.45mg/L、41.48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分别为 5.28mg/L、6.03mg/L。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镉、总铬、铅、汞、六价铬均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9-1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2/4/9）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淋膜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	8940	0.0169
		第二次	1.64	8945	0.0147
		第三次	1.93	8862	0.0171
印刷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2524	0.0245
		第二次	1.93	12683	0.0245
		第三次	1.93	12386	0.023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2/4/10）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淋膜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1	9152	0.0175
		第二次	1.47	9063	0.0133
		第三次	1.60	8967	0.0143
印刷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8	13265	0.0263
		第二次	1.67	13172	0.0220
		第三次	1.88	12864	0.0242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2/4/9	0.93	1.16	1.24	1.0	1.97
		0.9	0.99	1.08	0.94	
		0.93	1.04	1.0	0.97	
		0.95	1.21	1.07	1.02	
	2022/4/10	0.93	1.18	1.21	1.16	1.94
		0.92	1.13	1.29	1.28	
		1.05	1.36	1.19	1.15	
		0.78	1.17	1.06	1.27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淋膜废气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82mg/m³、1.6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4mg/m³、1.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区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相应限值要求；厂房外1m处监控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和 $1.94\text{mg}/\text{m}^3$ ，满足《》。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4月9-10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1m设4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夜间厂家未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时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南侧外 1m	2022/4/9	58.2	52.0
厂界西南侧外 1m		61.9	51.1
厂界西北侧外 1m		58.3	50.8
厂界东北侧外 1m		60.8	49.9
厂界东南侧外 1m	2022/4/10	61.3	51.1
厂界西南侧外 1m		60.5	51.5
厂界西北侧外 1m		61.6	50.7
厂界东北侧外 1m		61.9	50.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结论：运营期厂界外1m的噪声昼间最高达60.5dB(A)，夜间最高达49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2022年4月9~10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and 处理方法见下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建设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 16m^2 ，已配备双人双锁，并实施重点防渗，项目验收

监测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 UV 灯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经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

表 7-7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kg)	处理方法
2022/4/9	生活垃圾	2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1400	外售
	废油墨桶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 UV 灯管	0	
	废机油	0	
	污泥（废水处理）	30	
	废活性炭	0	
2022/4/10	生活垃圾	0.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1300	外售
	废油墨桶	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 UV 灯管	0	
	废机油	0	
	污泥（废水处理）	0	
	废活性炭	0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000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现阶段）”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1号，本项目于2022年1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4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洗版废水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废水在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横江，对横江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和印刷废气。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淋膜废气经UV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相应限值要求。印刷废气经UV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房外监控点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

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废纸边角料。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边角料打包后外售；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理率达到 100%，不对外界产生影响。

3、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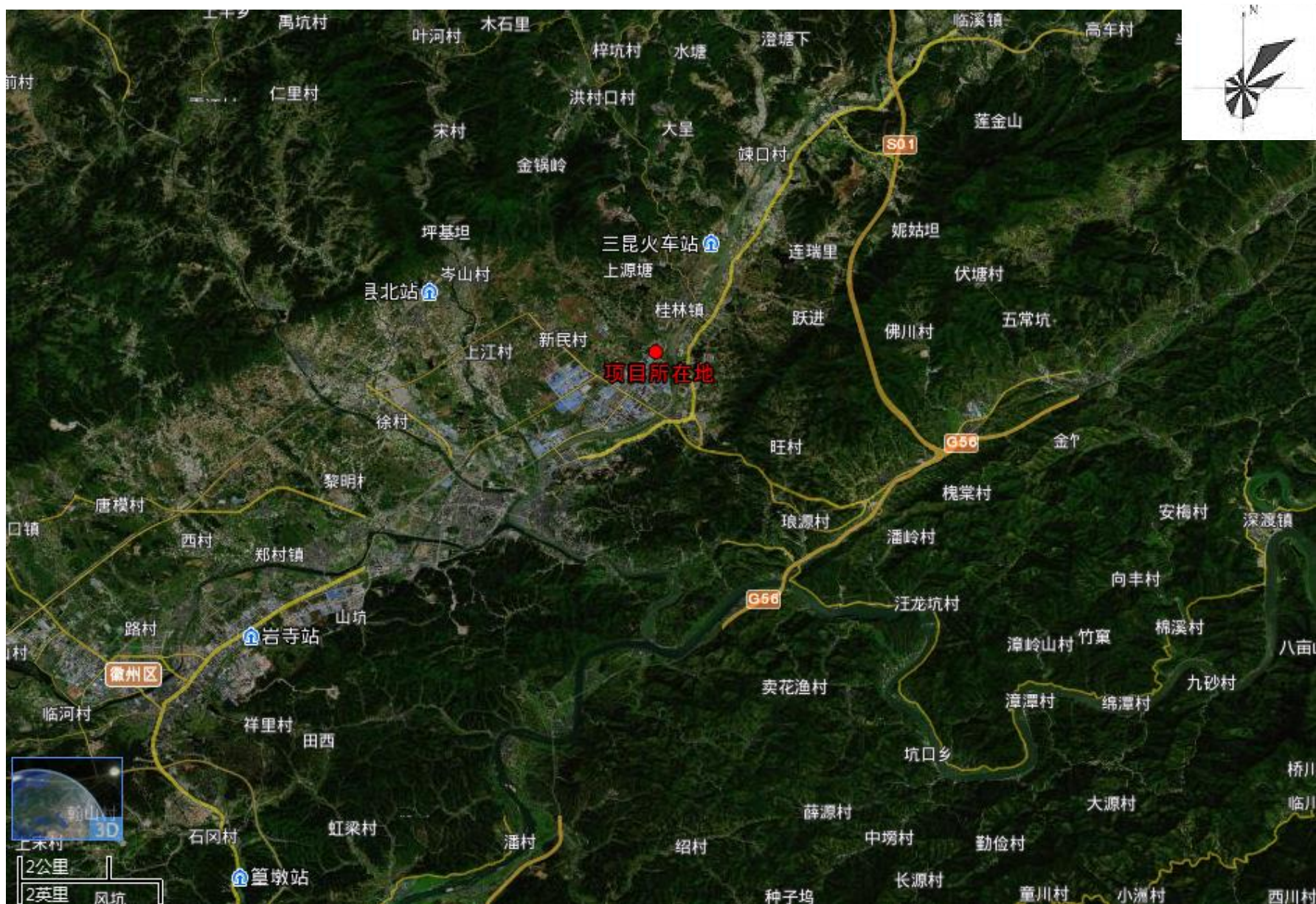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4、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按要求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并组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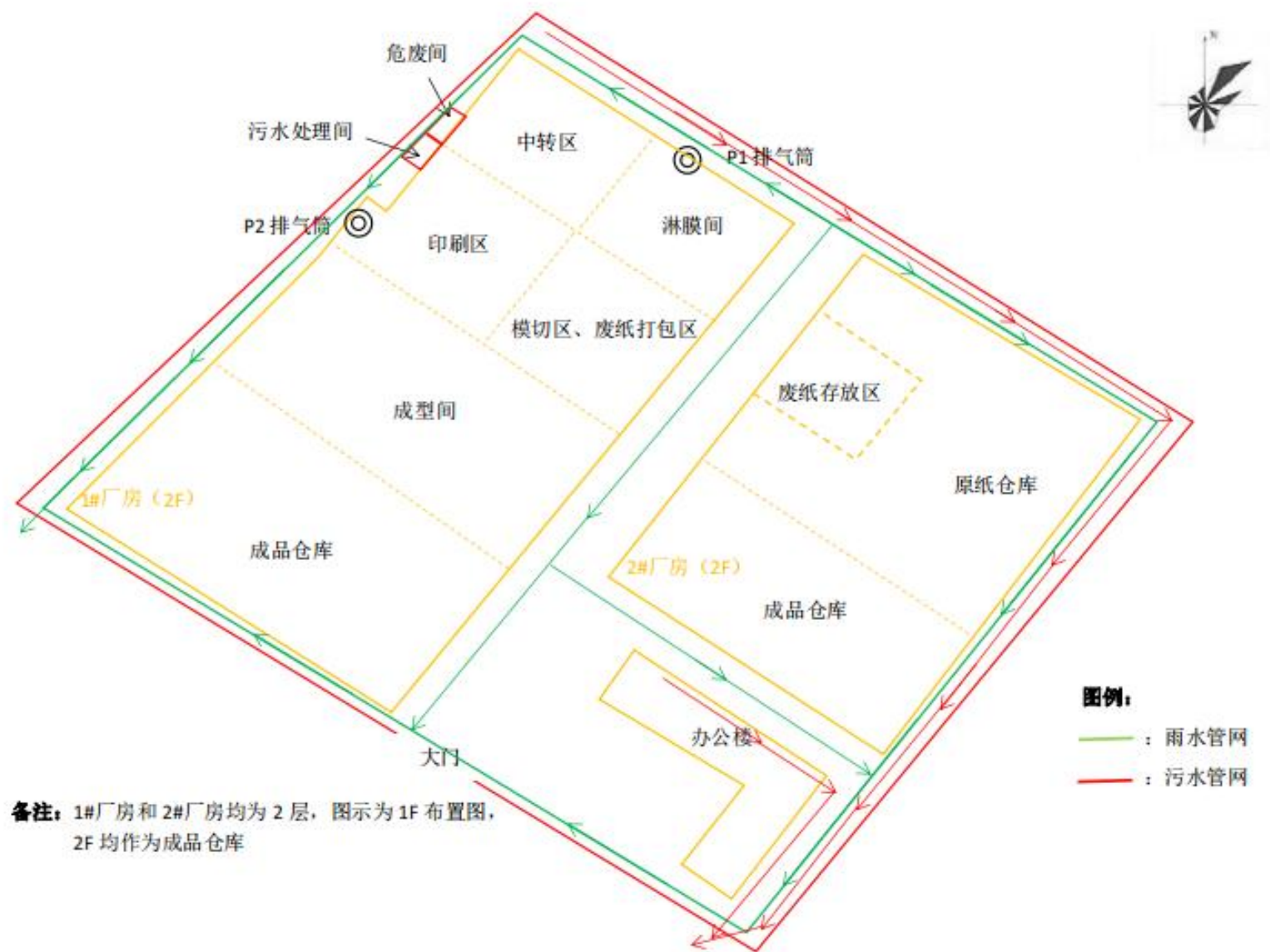
5、待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再进行整体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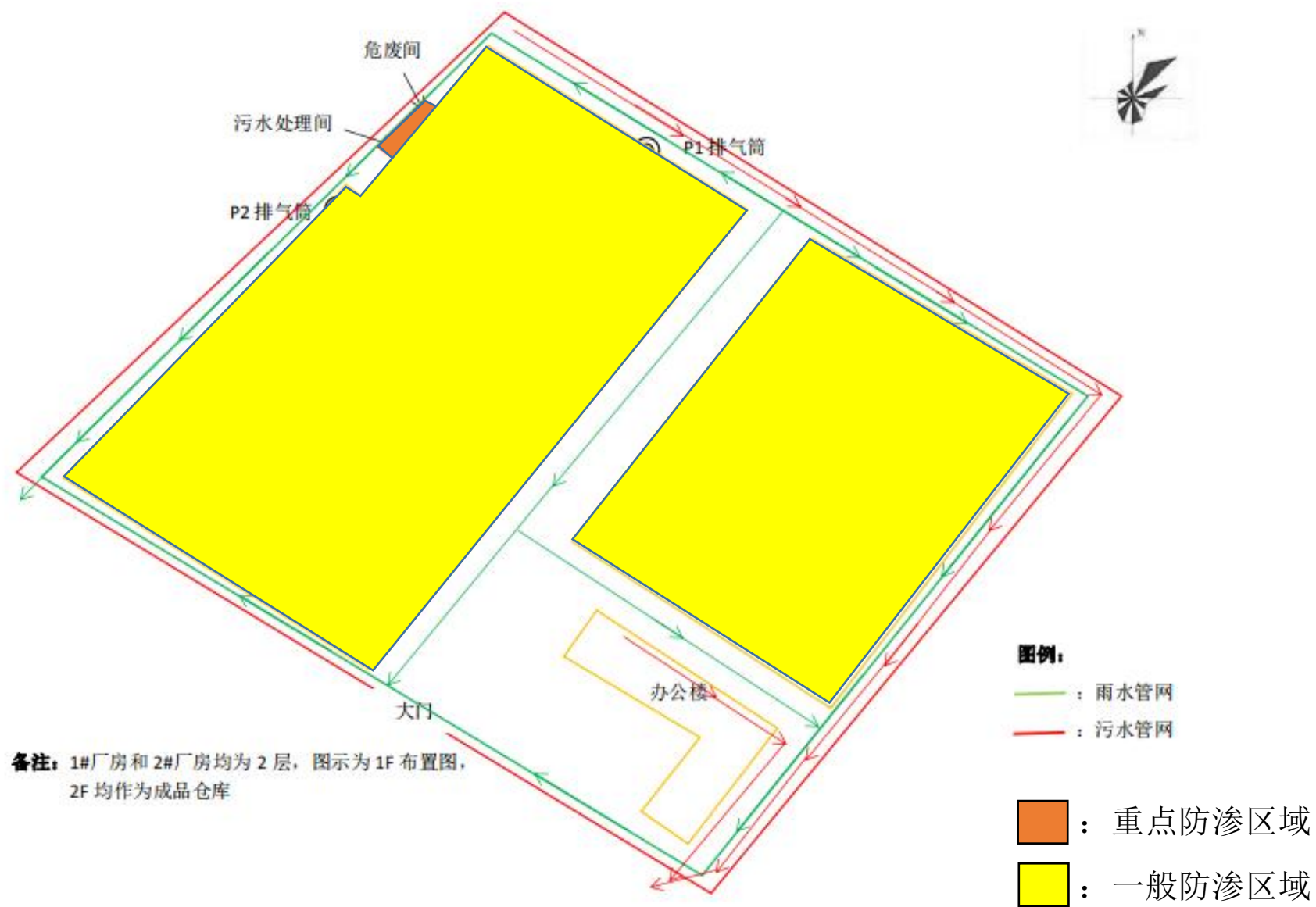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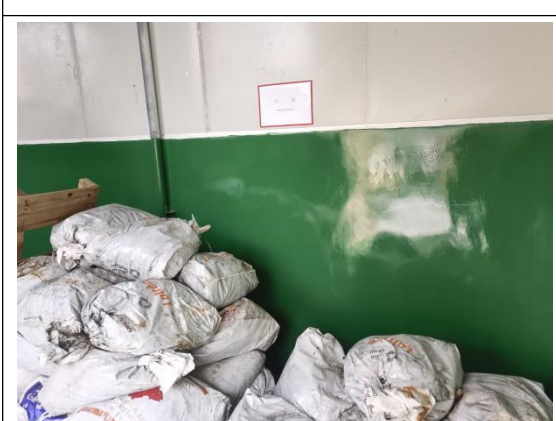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情况图

	
危废间	危废间防渗
	
导流沟	淋膜废气排气筒
	
污水处理污泥	车间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1 号 建设的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现阶段）》 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0 日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原歙县科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2 幢厂房（1 幢、2 幢）、办公楼、宿舍楼进行建设，共计占地面积 46196.9m²，房屋建筑面积 27358.15m²，主要布设淋膜车间、印刷车间、模切车间、成型车间等主体生产工程，配套设置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等储运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系统依托现有公共设施，生产规模：年产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

10.1.2 产业政策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产品属于一次性纸制类餐具，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根据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且项目取得了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 12000 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1021-22-03-03070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0.1.3 规划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购置原歙县科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不新增工业用地，且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 0007230 号、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 0004500 号）（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一次性纸质餐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皖发改规划[2018]371 号）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类型规划，符合歙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厂界距离歙县一水厂备用饮用水水源（杨之河）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00m，不涉及引用水源保护区，选址可行。

10.1.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黄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歙县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0.1.5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域内 2018 年度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订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区域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8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新安江干流和 4 条支流（扬之河、率水、横江、练江）水质状况为优。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故本项目纳污水体练江，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东南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附近居民点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10.1.6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大型基础设施施工，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装修粉尘，因装修材料均放置于厂房室内，且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装修废气主要为使用人造板、涂料、油漆散发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甲醛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环保建筑材料进行装修，板材、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故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可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装修施工活动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装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墙面的冲洗、构件与装修材料的保湿等工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装修施工活动较小，施工期废水排放量很少，且废水中无有毒、难降解物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装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来源主要为少量的墙地面开槽、安装灯具及设备时电钻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装修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等，故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废弃的包装物及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少，通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落实环评建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7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和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烷总烃。淋膜复合机和柔印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将废气通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43t/a，排放速率为0.0185kg/h，排放浓度为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到废气由淋膜车间和印刷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92t/a，排放速率为 0.0205kg/h，经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柔印机的墨辊及印版产生清洗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为 5m³/d，采用“混凝+沉淀+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清洗废水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练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实行一班制，夜间不安排生产，机械设备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练江牧场社区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纸制品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以及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为职工办公垃圾。其中一般固废纸制品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以及污水处理污泥经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企业在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处置措施对所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少量的生产废水、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和印刷车间。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较小，且均为密闭桶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风险物质不属于易挥发物质，即使发生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辅料库、危废暂存间等风险单元均采取密闭和重点防渗措施，风险物质泄漏到地表进入环境的可能性极小，故项目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产生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极小。在加强监控、建立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入驻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也符合黄山市歙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 56号

关于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12000吨 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12000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市洁惠日用品有限公司12000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12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收购歙县经济开发区原歙县科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房，投资建设12000吨新型材料及一次性餐具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地面积46196.6

平方米，项目对原有2幢厂房进行改造，重新布局，设置淋膜车间、印刷车间、模切车间、成型车间、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等，主要设备有淋膜复合机、柔印机、横切机、空压机、纸杯成型机、纸碗成型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牛卡原纸、白卡原纸、黄白卡原纸、聚乳酸（PLA）、聚乙烯（PE）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纸杯800吨、沙拉碗汤桶3000吨、餐盒（打包盒）4200吨、纸盖1000吨、食品袋3000吨。

项目取得了县发改委发改投字〔2019〕345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41021-22-03-030703；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0007230号和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0004500号。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原有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淋膜复合、油印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厂房外监控点应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制。

加强项目生产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和手套、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

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5月27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21010-028

甲 方: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PBB、PBDE、PAHs	0.4	焚烧	袋装
2	废机油	900-219-08	机油	0.1	焚烧	桶装
3	污泥	264-012-12	PBB、PBDE、PAHs	1.5	焚烧	桶装
4	活性炭	900-039-49	甲苯、二甲苯	1	焚烧	袋装
5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含汞灯管	100 个	暂存	袋装
合计				3 吨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公司检测后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

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

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六安市鹏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 / 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委托结算说明书》约定之内容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

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黄山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1号

邮编: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栋-2601-2611号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联系电话: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结算说明书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单位环保技术服务协作单位，贵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与我单位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CY-HT-S-2021010-028 及其所有的补充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费及相关所有费用，我单位全权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公司进行结算，具体计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之标准执行。

本委托结算说明书作为《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CY-HT-S-2021010-028）及其所有补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时间：2021. 10. 11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 (吨)	处置费(含运 费)(元/吨)	处置方 式	备注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0.4 吨	5000 元/吨	焚烧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900-219-08	0.1 吨	5000 元/吨	焚烧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污泥	264-012-12	1.5 吨	5000 元/吨	焚烧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活性炭	900-039-49	1 吨	5000 元/吨	焚烧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废 UV 灯管	900-023-29	100 个	30 元/根	暂存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费标准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每吨 5000 元，超出一吨按实际重量收费，不到一吨按一吨收费，合同盖章生效期间需要向我公司预付危废处置费 5000 元，可抵合同期内一吨的处置费。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黄山洁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户 名：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黄山徽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 5 号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 号			
税 号：			税 号：9134 1004 MA2W 0H17 4T			
账 号：			账 号：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附件 5 废边角料回收协

废纸回收协议

甲方: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绩溪县三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纸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在市场行情价格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废纸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纸在甲方公司地磅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甲方公司全境范围内严禁烟火,不能在公司内吸烟,不能在公司内过夜等。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纸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安徽省绩溪县三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20402-021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7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4 月 9 日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5	23	101.52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1.6	24	101.52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6	24	101.48
	第四次	多云	东南	1.6	24	101.45
4 月 10 日	第一次	多云	西	1.5	21	101.64
	第二次	多云	西	1.5	21	101.62
	第三次	多云	西	1.6	23	101.58
	第四次	多云	西	1.6	23	101.5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 测油仪	0.06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 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 非色散原 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757-2015	TAS-990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0.03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诚 信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02-021/S1~S8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名称	S1~S4 车间排放口水样; S5~S8 污水总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176	155	148	159
氨氮	mg/L	/	/	/	/	0.714	0.719	0.725	0.739
总磷	mg/L	/	/	/	/	0.39	0.35	0.37	0.34
悬浮物	mg/L	/	/	/	/	16	18	14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45.8	40.3	38.4	41.3
动植物油类	mg/L	/	/	/	/	4.97	5.08	5.52	5.53
pH 值	℃	/	/	/	/	22.4	23.2	22.8	22.6
	无量纲	/	/	/	/	7.1	7.0	6.9	7.1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02-021/S9~S16

第 4 页 共 7 页

样品名称	S9~S12 车间排放口水样; S13~S16 污水总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9~S16: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S9 第一次	S10 第二次	S11 第三次	S12 第四次	S13 第一次	S14 第二次	S15 第三次	S16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165	138	175	160
氨氮	mg/L	/	/	/	/	0.784	0.763	0.725	0.769
总磷	mg/L	/	/	/	/	0.42	0.35	0.39	0.45
悬浮物	mg/L	/	/	/	/	24	28	30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42.9	35.9	45.5	41.6
动植物油类	mg/L	/	/	/	/	5.88	6.22	5.97	6.04
pH 值	℃	/	/	/	/	22.3	21.6	21.7	22.5
	无量纲	/	/	/	/	7.1	7.1	6.9	7.0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总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02-021/Z1~Z8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4 月 9 日	58.2	52.0
Z2 厂界南侧		61.9	51.1
Z3 厂界西侧		58.3	50.8
Z4 厂界北侧		60.8	49.9
Z5 厂界东侧	4 月 10 日	61.3	51.1
Z6 厂界南侧		60.5	51.5
Z7 厂界西侧		61.6	50.7
Z8 厂界北侧		61.9	50.2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402-021/Q1~Q6、Q26~Q31

第 6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月 9 日)	第一次	1.89	8940	0.0169
		第二次	1.64	8945	0.0147
		第三次	1.93	8862	0.0171
P2 排气筒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月 9 日)	第一次	1.96	12524	0.0245
		第二次	1.93	12683	0.0245
		第三次	1.93	12386	0.0239
P1 排气筒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月 10 日)	第一次	1.91	9152	0.0175
		第二次	1.47	9063	0.0133
		第三次	1.60	8967	0.0143
P2 排气筒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月 10 日)	第一次	1.98	13265	0.0263
		第二次	1.67	13172	0.0220
		第三次	1.88	12864	0.0242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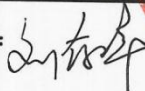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GST20220402-021/Q8~Q24、Q33~Q49

第 7 页 共 7 页

样品来源：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及厂房外 1m			
采样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检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月 9 日)	0.93	0.90	0.93	0.95
厂界下风向 G2		1.16	0.99	1.04	1.21
厂界下风向 G3		1.24	1.08	1.00	1.07
厂界下风向 G4		1.00	0.94	0.97	1.02
厂房外 1m		1.9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月 10 日)	0.93	0.92	1.05	0.78
厂界下风向 G2		1.18	1.13	1.36	1.17
厂界下风向 G3		1.21	1.29	1.19	1.06
厂界下风向 G4		1.16	1.28	1.15	1.27
厂房外 1m		1.94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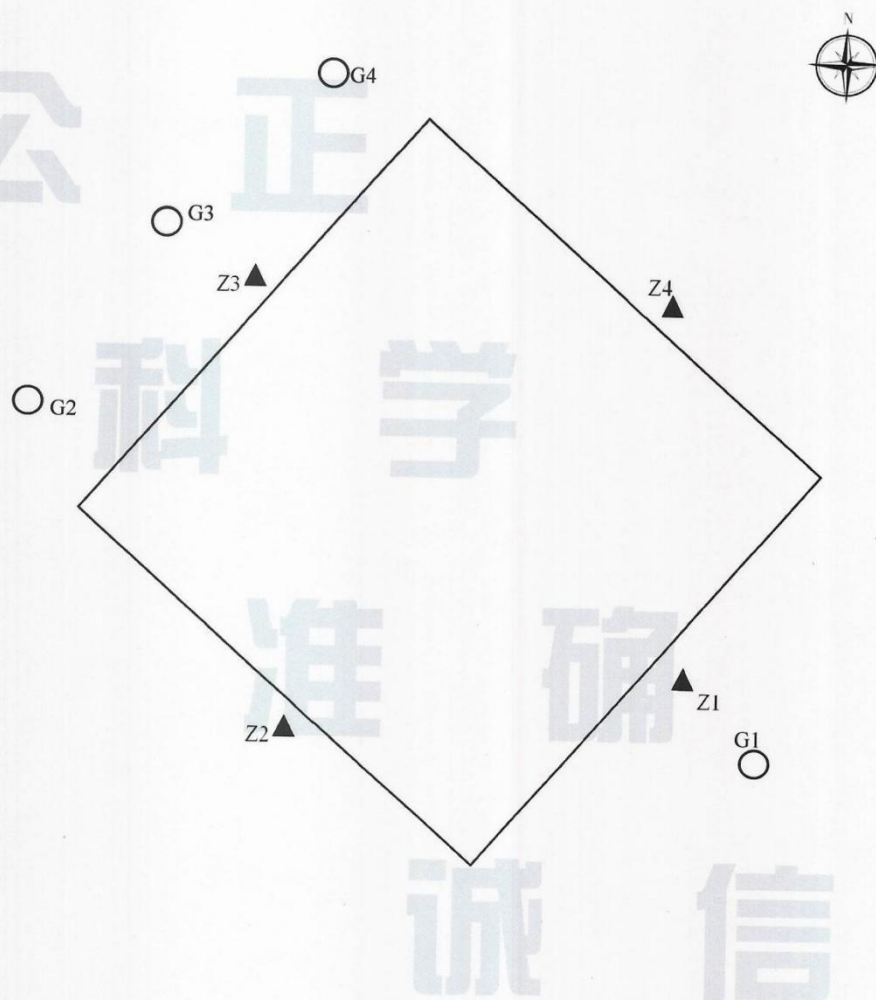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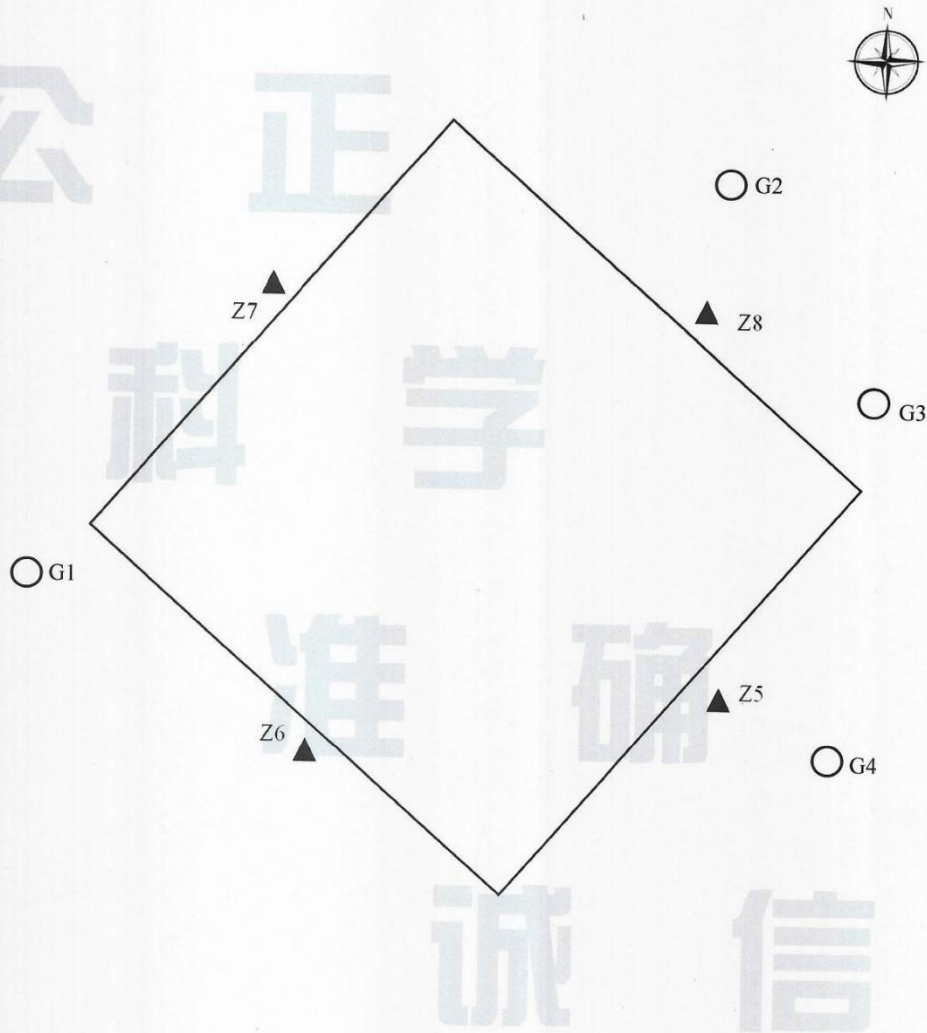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4.20



2022 年 4 月 9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2 年 4 月 10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表:

样品编号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尺寸 (m)
GST20220402-021/Q1	53	0.03	26.8	1.5	7.5	0.7
GST20220402-021/Q2	54	0.03	27.2	1.5	7.6	0.7
GST20220402-021/Q3	50	0.02	26.5	1.5	7.3	0.7
GST20220402-021/Q4	57	0.03	25.6	1.6	7.8	0.8
GST20220402-021/Q5	59	0.03	25.3	1.6	7.9	0.8
GST20220402-021/Q6	53	0.02	25.1	1.6	7.5	0.8
GST20220402-021/Q26	51	0.02	26.1	1.4	7.4	0.7
GST20220402-021/Q27	49	0.02	26.3	1.4	7.2	0.7
GST20220402-021/Q28	47	0.02	26.3	1.4	7.1	0.7
GST20220402-021/Q29	65	0.05	24.8	1.6	8.3	0.8
GST20220402-021/Q30	63	0.05	24.3	1.6	8.2	0.8
GST20220402-021/Q31	59	0.04	24.6	1.6	7.9	0.8

诚信

创新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仪器编号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1IC16030052	C-2021-05-26 -003	2022/5/25	GST-YQ-0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4-0998-01-071 5	C-2020-06-02 -006	2022/6/1	GST-YQ-0004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24A1708-02-020 4	C-2021-05-26 -007	2022/5/25	GST-YQ-000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160428-4	T-2021-05-26 -030	2022/5/25	GST-YQ-0007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	不需校准	GST-YQ-0025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C-2020-06-02 -008	2022/6/1	GST-YQ-003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C-2021-05-26 -011	2022/5/25	GST-YQ-0077
电子天平	FA2204B	401105436694	F-2021-05-26 -008	2022/5/25	GST-YQ-007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904701	C-2021-05-26 -004	2022/5/25	GST-YQ-008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010 010	C-2021-05-26 -001	2022/5/25	GST-YQ-009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7231903009	C-2021-05-26 -005	2022/5/25	GST-YQ-0097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0300200505	Z20219-E2285 08 (烟气)	2022/5/16	GST-YQ-0140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	MD0300200505	Z20219-E2681 58 (烟尘)	2022/5/16	GST-YQ-01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29694	LX2021B-0085 48	2022/11/17	GST-YQ-0153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06N0020120 043	Z20219-F0217 66	2022/5/16	GST-YQ-0162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21772	Z20229-C0224 46	2023/2/28	GST-YQ-016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9900	LX2021B-0033 20	2022/6/2	GST-YQ-017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质控样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	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氨氮	B21070489	1.45	1.49 ± 0.07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20401-1	482	500 ± 50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11201-2	25.4	$25.0 \pm 1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 20220331	209	210 ± 20	mg/L	合格
总磷	AF0766	0.241	$0.244 \pm 5\%$	mg/L	合格
镉	中间点 20220401	0.524	$0.5 \pm 10\%$	mg/L	合格
铅	中间点 20220401	5.184	$5 \pm 10\%$	mg/L	合格
铬	中间点 20220401	2.051	$2 \pm 10\%$	mg/L	合格
汞	中间点 20220401	0.5041	$0.5 \pm 10\%$	mg/L	合格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年4月9日	93.8	93.8	0.0	$\pm 0.5\text{dB}$	是
	2022年4月10日	93.8	93.8	0.0	$\pm 0.5\text{dB}$	是

诚信

创新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1336848363D002P

单位名称: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歙县经济开发区扬光路1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336848363D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